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行字第1082303823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嘉義市多元化計程車收費標準。
依據：公路法第42條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條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多元化計程車收費方式如下：

- (一)、國產車或進口5人座轎車（新購車售價新臺幣150萬以下），比照現行一般計程車公告費率收費。
- (二)、進口5人座轎車（新購車售價新臺幣150萬以上），以現行一般計程車公告費率1.5倍為上限收費。
- (三)、進口7人座以上休旅車，以現行一般計程車公告費率1.8倍為上限收費。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